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1年度評字第000003號

請求人　　司法院

代表人　　賴浩敏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認請求成立，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李○○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懲戒休職陸月。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李○○與其夫解○○均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擔任法官職務（分別為心股、仁股），並均在同院板橋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事件。受評鑑法官李○○所承辦同院100年度板小第2139號返還押租金事件，與其夫解○○法官承辦之同院100年度板小字第2439號給付租金事件，係基於同一租賃關係分別繫屬之不同事件。受評鑑法官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17日就100年度板小第2139號返還押租金事件進行言詞辯論期日，為勸諭雙方和解，竟罔顧不同案件當事人均有受獨立法官及公正程序審判之權利，當庭致電解○○法官，討論各自承辦之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如何判決，探詢解法官對於承審案件之心證，致使當事人對於司法審判獨立及審判公正性產生懷疑，而投書媒體抗議。

二、受評鑑法官李○○於上開案件開庭期日尚有如下對於當事人所為審案態度不良之言行：

（一）00分44秒：「一件小小的租賃妳們要來多久。」

（二）03分12秒：「法律上妳不要講話。」

（三）08分33秒：「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

（四）08分54秒：「我們講法律，妳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

（五）10分51秒：「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

（六）11分12秒：「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

（七）12分02秒：「（當庭與解○○法官通電話）所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是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

（八）19分50秒：「你契約有沒有約定？你那份契約真的寫的很不好啦，連一個月的罰款你都沒寫，哼。」

（九）21分52秒：「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再弄啊，他比我厲害。」

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之言語，時而高亢、時而戲謔，其間受評鑑法官於本案原告開庭因覺委屈而有啜泣語調時，乃於庭訊錄音10分39秒時模仿當事人受委屈之口吻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交還。」

三、另受評鑑法官前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經板橋地院於88年6月24日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結果認有品德操守不佳情形，依自律要點規定層報司法院參處，最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四、證據：

（一）司法院評鑑請求書所附李○○法官個人資料影本。

（二）板橋地院101年3月15日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101年3月3日板橋地院庭長趙○○之調查報告。

（四）100年度板小字第2139號全案卷宗。

（五）聲請人司法院提供之100年度板小字第2139號案件100年11月17日辯論期日法庭錄音數位光碟及本會製作

之錄音譯文。

（六）板橋地院101年5月23日板院清文字第1010000645號函檢附之李○○法官個案評鑑說明資料。

（七）受評鑑法官李○○101年5月28日提出之意見書。

（八）板橋地院101年6月20日板院清文字第1010000816號函檢附之李○○法官個案評鑑相關資料。

（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8年度鑑字第8996號議決書。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略以：

一、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法治國原則底下，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為憲法上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之基本原則。本件司法院以受評鑑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易庭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件事進行言詞辯論期日時，言行不檢，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為由，移請評鑑。惟查，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部分，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而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法官倫理規範則係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5 日始訂定發布，而受評鑑人被評鑑事由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當時法官法第五章、法官倫理規範顯均尚未施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件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4 項除外規定，程序上逕予不付評鑑。

二、受評鑑人於 83 年 12 月 21 日分發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擔任刑事庭法官，於 87 年 8 月 11 日轉任民事庭法官，於 90 年 11 月 1 日至三重簡易庭，於 92 年 1 月 1 日至板橋簡易庭任職迄今，資歷已有 17 年餘，辦理簡易事件已有逾 10 年之經驗，絕非「菜鳥法官」。期間，受評鑑人均秉持良心，戮力從公，期許自我：「所有當事人之紛爭能盡力圓滿、迅速、妥適處理，做出正確裁判」，

並營造「溫暖而有人性的審判環境」，故受評鑑人數年來一向以熱情、熱心之態度及方式審理案件，又念及一般當事人對法律規定並不熟悉，故於審理未委任律師之一般當事人案件時，習慣以一般人說話之口氣與當事人對話，開庭態度絕不冰冷。因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規定，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確認通行權存在、確認界址等案件，專屬簡易庭審理，此類案件事實及法律關係通常甚為繁雜，每一案件都是不同的生活及法律關係，須逐一研究，僅靠受評鑑人一己之力，實難做出最正確之判斷，而外子因資深，且勤於自費購買最新的法律書籍研讀，充實新知，又擅長使用電腦查詢最新實務資料，故為受評鑑人最佳之請益及討論法律問題之對象，幫助受評鑑人能迅速、正確解決案件所遇到之疑難雜症，故受評鑑人近來辦案維持率，均維持 9 成以上，99 年度甚且為 100%。於 97 年 12 月年終時，受評鑑人所辦理全股未結案件僅有 94 件，為板橋簡易庭全股法官最少者，司法院所重視之民事調解事件調解率，在本院之二簡易庭中「個人」97 年度全年度調解成立之件數為 162 件，在二個簡易庭 11 股中排名第三，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為 40.16%，為二個簡易庭之冠，是故受評鑑人已盡力達成司法院所定以調解疏減訟源之目標。再由統計室所提供受評鑑人 97 年全年度案件之上訴、抗告發回情形統計結果，受評鑑人全年度上訴、抗告發回件數共 42 件，其中經二審廢棄案件僅有 2.5 件，上訴及抗告駁回暨視為維持案件共有 34.5 件，上訴維持率粗估達九成三，至 99 年度時，年終未結案件為 82 件，係二簡易庭 9 個全股法官第 4 名，全年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100%，至折服率、調解比率均遠超過二個簡易庭全股法官之平均數。

三、本件因原告向媒體投訴，經蘋果日報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報導後，受評鑑人當日中午即接獲通知板橋地院自律委員會於翌日中午 12 時 30 分開會，要一併處理受評鑑人之自律案，請受評鑑人列席說明或提出說明。然因受評鑑人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早已排定庭期，最後一件開庭時間為中午 12：15 分，致無法臨時取消庭期親自出席自律委員會說明，且受評鑑人審理該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第一次開庭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17 日，距 101 年 3 月 14 日已近 4 個月，以受評鑑人每月需開庭百餘件之情況，就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之情形並無太多記憶，且受評鑑人尚需準備翌日上午開庭之資料，並無時間調取開庭錄音及卷宗（因原告上訴，一審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將卷證移送二審），僅得就趙庭長口頭告知遭原告陳情之少許內容及事由，於倉卒間製作說明書提出於自律委員會，顯然不能充分說明事實經過。

四、受評鑑人受理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並知悉同一租賃契約，被告以原告積欠租金為由，起訴請求原告給付 5 個月租金事件（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剛好由外子審理，其中本件第一個爭點：「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有無終止？」即為本案共同之爭點，且本件原告於外子所審理另一號由司法事務官進行調解時，亦表明希望二案合併處理，經受評鑑人與外子商討後，基於善心、善意，希望兩造間同一租賃契約之兩件糾紛，能在一次庭期解決，避免多次開庭之訟累及兩造間損害繼續擴大，並避免裁判矛盾。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因兩造就原告是否已提出給付，被告有無返還押租金之義務一再爭執不下，原告亦無法證明已履行債務，受評鑑人為了兩造能否就同一租

賃契約之兩件訴訟在本次庭期一併和解，乃將已進行之言詞辯論內容以電話告知外子，徵詢外子意見，看如何在本件庭期將兩造間之兩件訴訟一併和解，受評鑑人亦詢問外子：「還是留著一個庭期給你調（解）？」兩造在場全程聽見受評鑑人與外子對話，並無異議，受評鑑人於言談中所為兩造在兩案之勝負情形，均為疑問之問句，而非肯定之結論，且未談及與案情無關之事項，並未於當日結案或裁示本件誰勝誰負，更沒有如蘋果日報聳動標題所謂「當庭電詢夫意見討論判誰贏」之情形，亦無三言兩語，於開庭僅幾分鐘之時間獲致初步心證後即草率結案之情事。本件原告之所以向媒體投訴，應係不滿受評鑑人為原告敗訴判決，而對受評鑑人挾怨報復之行為，受評鑑人並無任何損害司法信譽之情事。

五、就本件請求書引用板橋地院簡易庭趙庭長書面調查報告第十點，就原告未陳情事項，自行質疑受評鑑人「有不妥適言詞」、「干擾個案獨立審判」等行為等語，提出說明。就開庭時有不妥適言詞部分，趙庭長均斷章取義，僅擷錄出部分受評鑑人與兩造對話之詞句，而未顧及受評鑑人與兩造對話之前文及後語，及受評鑑人說上開話語之原因，且受評鑑人並未對兩造有何辱罵、無理責備或其他損及其尊嚴之言詞，就受評鑑人之話語，兩造當庭亦無異議，事後亦未有陳情或不滿，移送機關遽認受評鑑人「言行不檢」，尚嫌速斷。就質疑受評鑑人打電話所謂明確提到「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我這件原告之訴駁回，你那件是原告勝訴？」等語，顯然不了解兩造就訴訟事件有同一先決問題，即租約是否終止，受評鑑人為免同一法院就同一爭點發生裁判歧異，承審法官何以不能互相溝通案情？況且上開電話中之對話，均係假設語氣，且係在當事人默

示同意並在場情況下，受評鑑人光明正大地調查相關案件審理情形，並非偷偷摸摸地指導他法官辦案，且事後仁股法官另案係判決本件被告敗訴，亦與當庭在電話中溝通之初步心證不符，足認電話溝通內容，並非仁股法官另案最終心證，判決結果有利本件原告，受評鑑人何來干擾他法官對個案的獨立審判可言。且受評鑑人辦理民事及簡易事件合計近 14 年，從未見司法院頒布「辦理訴訟實務之常規」，受評鑑人豈有司法院所謂違反訴訟常規可言？況且審判獨立，不能孤立，同一糾紛同一爭點，法官本應互相討論，避免裁判矛盾，結論衝突，造成人民對於司法的不信賴。

六、受評鑑人以一貫秉持良知及熱情、熱心之審案態度及方式，盡心、盡力審理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僅新台幣 19000 元之小額事件，充分踐行 101 年 1 月 5 日才公布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理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解決爭議。」之規定，並無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雖未能圓滿促成兩造於一次庭期解決兩造間之全部租賃糾紛，然 1 次庭期受評鑑人審理部分即花費 30 分鐘 21 秒，如此用心解決當事人糾紛，自無違反 101 年 1 月 5 日才公佈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規定之行為。受評鑑人非但沒有所謂的言行不檢，且審案係情、理、法兼顧，充分踐行法官倫理規範之要求，更沒有所謂的干涉個案，情節重大可言，而係秉持就相同當事人一次糾紛一次解決之理念，兼顧程序法及實體法之規定，徹底為當事人解決糾紛，願　鈞會諸公能秉持正義之理念，還給受評鑑人一個純潔的審判空間及公平的評鑑結果。

貳、本會之判斷意見

一、程序方面

（一）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官有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本件聲請人司法院為受評鑑法官李○○所屬板橋地院之上級機關，自得請求法官評鑑。

（二）本會受理本件不生「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疑義：

1、 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係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本會則於同日依該章規定而設置。本件受評鑑法官李○○前開如事實欄所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易庭行言詞辯論之過程中，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之前，本件請求人司法院則係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向本會請求對李○○法官進行個案評鑑。

2、 按我國法官評鑑制度並非始於法官法之制定施行，早於 85 年 1 月 30 日即經司法院以（85）院台人一字第 02567 號函訂定發布「法官評鑑辦法」，其間經數度修正。嗣因配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而經司法院於同年 1 月 9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 1010001123 號令發布廢止「法官評鑑辦法」，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此為「法官評鑑辦法」之法規沿革。是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與「法官評鑑辦法」所規範之「法官評鑑」係彼此銜接之制度。

3、 次按法官評鑑制度實為法官（公務員）懲戒、懲處

制度之一環。依法官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第 2 項）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同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職務法庭審理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授權制訂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

4、 就法官評鑑制度之實體規範部分言：

（1）依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之規範設計，其受評鑑之人為各級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廢止前「法 官評鑑辦法」第 3 條）；其個案評鑑事由為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之事項（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上開屬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實體規定，與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即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本質上包含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職務規範在內，情節重大）等法官應受個案評鑑事由之實體法律要件規定之實質內涵尚無不同。

（2） 又依法官法所規範設計之個案評鑑制度，法官評鑑

委員會於認個案評鑑之請求成立，並認有懲戒之必要者，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決議將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而徵諸法官法第 50 條之法官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其懲戒種類包括：(1) 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2)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3)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4)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5) 申誡。另於受上開 (1)、(2) 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上開 (2)、(3) 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此等規定相較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規定公務員懲戒之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而言，明顯較嚴苛。

(3) 因而就法官評鑑制度之實體法律效果而言，新法對受評鑑法官較為不利，依實體從舊從優原則，仍以適用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及行政懲處等舊制之實體法律效果規定，有利於受評鑑法官。

5、 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76 年度判字第 850 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之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

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最高行政法院 49 年判字第 108 號、56 年判字第 81 號、56 年判字第 244 號判例及 81 年度判字第 976 號判決參照）。查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而法官法第 21 條及第 50 條所規定行政懲處與懲戒之種類，相當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規定，係各種懲處種類所具實質效力之規定，屬實體法之事項。從而法官法第 21 條及第 50 條所規定之新法官懲戒、懲處種類，其適用應以 101 年 7 月 6 日以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為限，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生效前業已發生且完成之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

6、 法官評鑑制度於舊法時期，僅係以司法院自行制定之辦法規範之，而法官法則係以較高之法律位階為規範，在程序規範面，對受評鑑法官均有較嚴謹之保障，有利於受個案評鑑之法官，故新法規定並非突襲，亦無違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並符合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實體規範面，其「法律要件」部分，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個案評鑑事由，與舊法「法官評鑑辦法」規定之實質內涵尚無二致。至「法律效果」部分，則基於法治國原則、

實體從舊從優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仍應適用舊制公務員懲戒（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戒、懲處種類規定，而無法官法關於實體上有關懲戒、懲處種類規定之適用。本件請求人司法院以受評鑑法官於法官法施行前，有如前開事實欄所示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請求本會依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之規定進行個案評鑑。經查，受評鑑法官之上開行為，為「法官評鑑」制度新、舊法時期之個案評鑑事由所共同規範（即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法律要件規定），僅是實體之法律效果以舊制較有利於受評鑑法官，此外之新法程序規定則較有利於受評鑑之法官，是依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原則，應由法官法所設置之法官評鑑委員適用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之程序規定，及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實體法律效果之規定，以進行本件法官個案評鑑之審查。從而本件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李○○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即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之事項等事由），並有進行個案評鑑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當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要非無據。本會受理本件，就程序上不僅於法有據，亦不生「法律不

溯及既往」之適用疑義，合先敘明。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李○○之陳述意見指本件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程序上應逕予不付評鑑，並不足採，本會仍得審酌本件受評鑑法官違失情節，而為適當之決議。

二、實體方面

（一）本件受評鑑法官李○○違反獨立審判及辦案程序規定部分：

1、 按法官守則第 2 點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相當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又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規定：「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同注意事項第 155 條規定：「調解委員及法官行調解時，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此等規定並與現行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

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等所規定之實質內涵相一致。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謙虛、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於公務員謹慎言行之要求，亦有類似規範意旨。

2、 經本會勘驗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 100 年 11 月 17 日辯論期日之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李○○確有請求人司法院所指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解○○討論案情之情事，其亦不爭執有當庭打電話徵詢解法官之意見，並討論兩造在兩案之勝負事實。受評鑑法官雖辯稱均使用疑問句，而非肯定之結論，惟經勘驗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於 12 分 02 秒時當庭與解法官通電話時表示：「所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是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語畢已有肯定語氣。「一件小小的租賃妳們要來多久。」且在開庭時並有「法律上妳不要講話。」、「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我們講法律，妳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等輕蔑言詞；甚至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錄音 10 分 39 秒時有模仿當事人委屈之口吻說：「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交還。」之不當行為。

3、 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無論

是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均應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為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所明文規定。本件受評鑑法官李○○當庭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並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其行為顯已違反前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其違背職務行為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情節誠屬重大，違反法官守則第1點、第2點之規定，該當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規定（相當於具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職務上義務，言行不檢」之情形），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評鑑事由。

（二）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部分：

1、 法官應依憲法及法律獨立、公正審判，並謹言慎行，保持法官作為司法權行使者之品味。此一法官基本倫理要求，無論是否為法所明文，均為法官倫理之當然規範內容，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點並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此與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12

條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均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概念。

2、 本件受評鑑法官李○○當庭對兩造陳稱：「一件小小的租賃妳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我們講法律，妳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你契約有沒有約定？你那份契約真的寫的很不好啦，連一個月的罰款你都沒寫，哼。」以及當原告開庭語帶哽咽即將啜泣時，模仿當事人委屈陳述之口吻等情。其勸諭和解，態度不佳，且有出於輕蔑之言語，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要求不要講話，乃違反當事人聽審權保障，其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討論兩案之勝負致使當事人以為不同案件法官針對個案可以電話方式互通心證以協商裁判內容，足以使當事人產生對於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性之疑慮，其行為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即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執行職務應謹言慎行、第 3 條執行職務應公正客觀之規定，並足以影響審判獨立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三）受評鑑法官李○○上開違失行為，有卷附板橋地院 101

年3月15日第15屆法官自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及所附該院趙○○庭長之調查報告、案件錄音及譯文等相關資料可稽，違法失職情事至為明確。

參、核受評鑑法官李○○所為如上開事實欄所示之違失言行，該當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之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7款之情形），本會認本件請求成立。查受評鑑法官自83年12月司法官訓練所第32期結業後，即分發板橋地院擔任法官，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稽，迄至100年已任職10年以上，屬資深且有相當之辦案經驗，本應切實任事，謹慎行使職權，竟不顧分際，當場在法庭內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討論相關聯之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如何判決，縱為勸諭和解亦有言行失當之處，嚴重違反審判獨立、當事人聽審及公正程序，違失事證至為明確，其行為無論是否為積極勸諭和解，所為言行已逾越心證公開之實質界線甚遠，其開庭言語之使用，實以超越人性尊嚴不容侵犯及當事人訴訟權應受保障之憲法基本要求，所為申辯自難資為免責之論據。且受評鑑法官向本會提出之陳述意見書，仍堅稱其於開庭中打電話給同院仁股法官之舉並無不妥，託辭係為勸諭兩造以和解方式一併解決紛爭等語，對於其因開庭言語不謹慎所可能引致對於當事人基本權之侵害及司法公信之危害，仍未有充分認識及自我檢討反省，就其日後能否改變其無禮貌之審案態度，依隨法官倫理規範精神審理案件，為符合法官品位之言行，尚未可期。考量受評鑑法官前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卷附板橋地院101年5月23日板院清文字第1010000645號函檢附之板橋地院88年6月24日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8年度鑑字第

8996號議決書可稽，其先前已有行為操守不當而受懲戒之紀錄，卻未知所警惕，仍於公開法庭恣意妄行，失職情節重大，本會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依實體從舊從優原則，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為休職陸月之懲戒，以昭警惕。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林　炳　文（請假）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黃　宗　揚

委　員　　楊　士　隆

委　員　　樊　季　康

委　員　　賴　恭　利

委　員　　謝　文　田

委　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